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5)。

经研究决定,2015年5月2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公司同意调整康隆(上海)和康隆投资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的议案》,该业绩补偿调整方案属重大事项,此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故公司对《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5)进行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同意调整康隆(上海)和康隆投资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SONEM INC.、康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同意调整康隆(上海)和康隆投资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SONEM INC.、康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无变更,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可书面委托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同意调整康隆(上海)和康隆投资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SONEM INC.、康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5月19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9日(9:00—11:0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提供股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同意调整康隆(上海)和康隆投资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的股数,1股代表意见1,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洪彬、吕红英
联系电话:(0512-57910998)
联系传真:(0512-57710393)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20日在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召开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	表 决 情 况
关于公司同意调整康隆(上海)和康隆投资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本人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网络投票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_____
股票代码: _____
单位(或个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2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事项。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按披露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因公司2014年年报附注中未对本期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进行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持有以备加工程序的材料和在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生产产成品的期末市场价格扣除进一步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金。

本期转回的可变现净值:依据市场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金。

本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844.4万元,是由于本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存货的市场价格有所回升,补回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本报告期内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417.26万元,是由于公司将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并转回了相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NFC Kazakhstan在公司收购后至期末实现的收入与利润数据录入有误,更正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自日至期末未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自日至期末未被购买方的利润
	更正前	更正后
NFC Kazakhstan	1,121,611,900.13	918,665,945.53
	204,939,487.45	179,733,064.99

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更正不会对2014年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因2014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4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审议《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8.01选举张向南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审议《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意见,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40758	中色投票	9

3、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买入价格为“0”元代表议案一;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意见,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议案序号与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表决,再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再对分议案进行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00元
议案五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元
议案六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议案七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00元
议案八	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议案8.01	选举张向南方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1元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投票申报的情况。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3分钟内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相关认证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5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形成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达意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6元(含税)”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39,804,407股增加至407,765,288股,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7,765,28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改条款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73.60万股,行权价格为6.56元/股调整至5.9元/股,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804,40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765,288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339,804,40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9,804,407万股,没有其他种股票。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407,765,2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07,765,288万股,没有其他种股票。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3年7月4日经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确定了2013年7月8日为授权日,授予十名激励对象合计8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3元/股。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授予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9.9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为1,04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6.56元/股。

经激励对象申请并缴款,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合计12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8万股,行权价格为6.56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39,804,40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Q_0=728,000 \times (1+0.2)=873,600$$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获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_0 - V$$
$$P_0=9.93$$
$$V=0.56$$
$$P=9.93 - 0.56=9.37$$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 \times (1+n)$$
$$P_0=9.93$$
$$n=0.2$$
$$P=9.93 \times (1+0.2)=11.916$$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调整为873.6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5.9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和授权、批准,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

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通知,获悉伟星集团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17,901,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伟星集团重新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为正在执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自然人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25,76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76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3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方案进一步论证完善,并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52015-A1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苏苏净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6日,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苏净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电”)受让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净”)18.074%的股权,授权经营班子以江苏苏净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转让价格,择机购买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52014-A21)”以及“关于受让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152014-A23)”。

本次减持前,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49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减持后,李春安先生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52015-A1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苏苏净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5年3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电与江苏苏净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江苏苏净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52015-A03)”。

2015年5月15日,公司接到江苏苏净通知,江苏苏净于2015年5月15日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江苏苏净100%股权。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05 编号:临2015-01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取向硅钢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对公司影响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澄清事项

2014年8月14日,欧盟对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及美国进口的取向硅钢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调查期间从2013年7月1日到2014年6月30日,评估数据调查周期为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6月30日,涉案产品为厚度大于16mm的取向硅钢产品,海关税则号为7225110072261100。

2015年5月13日,欧盟公布了对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及美国进口的取向硅钢产品的反倾销初裁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欧盟的初裁公告,公司向欧盟出口的取向硅钢产品将被征收2.78%的临时反倾销税,海关数据显示,2014年度公司向欧盟出口取向硅钢46747吨,占公司向欧盟的销售量不足1%,因此欧盟的上述决定对公司的影响极小。

三、应对措施

初裁公布之后25天内,公司可以要求欧委会提供基本事实披露,提交评议并要求召开听证会。目前,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处理应诉的相关事宜,在WTO规则框架下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案件的影响降到最低。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52015-A1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苏苏净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6日,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苏净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电”)受让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净”)18.074%的股权,授权经营班子以江苏苏净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转让价格,择机购买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52014-A21)”以及“关于受让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152014-A23)”。

本次减持前,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49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减持后,李春安先

股票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生持有公司股份271,49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二、减持后事项

上述减持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鉴于上述原因,李春安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根据其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3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